

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

大埔綜合大樓 4 樓

大埔區議會主席

張學明議員

傳真：2654 6624

張主席：

**提名人選以供考慮委任為  
根據建築物條例（第123章）第5(3A)及  
第11(4A)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**

發展局局長會不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5（1）條委出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，以及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1（1）條委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5（3A）條及第11（4A）條的規定，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，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。為增加紀律處分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，一名「業外人士」，即具公民意識而與建築業無任何聯繫的個別人士，會獲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。他將從市民大眾的角度提出建議及意見，以協助紀律委員會。

當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，建築事務監督會提供「業外人士」提名人選名單，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。

預計獲委任的成員在下段所述的提名有效期內，可能須出席不超過兩次的聆訊，但這取決於有多少個紀律委員會在提名有效期內召開。聆訊時間須視乎各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，通常為期大約半天至兩天不等。現時成員的酬金為2,500元（1天）及1,250元（半天），交通費已包括在內。

本人希望邀請 貴區議會提名不多於兩位適合的議員以個人身份為「業外人士」。提名一經接納，其有效期將在 2013 年年終屆滿。獲提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準則：

- (a) 獲提名人士須與建築業並無關連。
- (b) 他們不應為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所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、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、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或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。
- (c) 他們須為香港永久居民。
- (d) 他們須無偏頗的意見。
- (e) 能操中英雙語的獲提名人士可獲優先考慮。
- (f) 曾擔任類似的紀律委員會成員或公職者，可獲優先考慮。

政府的政策是，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任期最長為6年，以便加入新的成員。此外，亦不希望有關成員參與超過6個不同的政府委員會。請你將上述政策告知有關的獲提名人士。

因應政府推廣女士參與公共事務的政策，請你考慮會否提名女士，以供委任為今屆成員。

此外，現請你要求獲你提名的人士填妥夾附的提名表，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前將該表格交回本署。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626 1170 或電郵至 [kylee@bd.gov.hk](mailto:kylee@bd.gov.hk) 與李啓耀先生聯絡。

承蒙你就此事給予協助，謹此致謝。



建築事務監督  
(蔣志文 代行)

2011年 1月31日

**提名人選以供委任為**  
**根據建築物條例（第 123 章）第 5（3A）條及第 11（4A）條**  
**委出的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及**  
**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**

姓名 \_\_\_\_\_

(英文)

(中文)

區議會 \_\_\_\_\_

香港身分證號碼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及地點 \_\_\_\_\_

工作經驗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職業詳情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通訊地址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公司名稱及地址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電話號碼 \_\_\_\_\_

(辦事處)

(手提)

傳真號碼 \_\_\_\_\_

電郵 \_\_\_\_\_

獲提名人簽署 \_\_\_\_\_

**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註釋**

1. 你所提供的資料，將用作與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相關的用途。
2. 本署可能將有關資料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或組織，用作執行與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相關的事宜。
3. 如欲在遞交表格後改正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致函紀律委員會秘書（經辦人：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8 樓屋宇署屋宇測量師/司法行政）。